

1.17 台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台学院发〔2022〕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和《台州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台学院发〔2021〕147号），为加强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教师应用型能力提升计划，鼓励教师通过挂职锻炼、业务培训、调查研究、科研合作、科技服务、社会实践和指导毕业实习等形式，提高实践教学能力；鼓励教师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鼓励教师承担面向生产实际的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支持研究成果向企业转化。全面建设一支熟悉行业企业需求、工作经验丰富、实践教学能力强的专兼职结合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第三条 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人事处、地方合作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团委、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备案认定条件进行审批，对教师申报认定进行把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师德高尚。
- 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胜任教学工作。
- 3.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胜任实践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 4.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必备条件

教师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A、B、C、D、E五类的条件之一

者，可申请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1.A 类（资格证书类）

A1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中级及以上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工程技术、会计、审计、经济等系列。

A2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如注册建造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等。

A3 取得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高级（三级）以上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三级）”以上等。

A4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

2.B 类（培训证书类）

B1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并在相关专业技能方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达 6 个月及以上。

B2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主要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累计 3 个月及以上（或 180 课时及以上）且获得合格（或水平）证书，并在相关专业技能方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达 6 个月及以上。

B3 参加由各类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C 类（实践经历类）

C1 近 5 年具有在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出站。

C2 近 5 年在业内（行业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实际工作经历累计 2 年及以上。

C3 近 5 年具有在企事业单位（高校除外）、政府机关部门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挂职锻炼经历连续 1 年或累计 2 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包括科技特派员、农村指导员等。

C4 近 5 年具有在地方研究院等校地合作平台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技术合作和技术服务的经历。

4.D 类（应用成果类）

D1 近 5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等，排名要求市厅级第一完成人，省部级前 3，国家级前 7。

D2 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或近 5 年主持 2 项市科技计划项目或横向项目，其中理工医类横向项目单笔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文管、护理、外语和体艺类等单笔到账经费 10 万及以上；或近 5 年累计主持的科技计划项目或横向项目经费，理工医类到账金额 80 万元及以上，文管、护理、外语和体艺类等到账金额 35 万元及以上。

D3 近 5 年内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并有 1 项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转化金额 5 万元及以上。

D4 近 5 年内主持 2 项应用技术研究被企业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D5 近 5 年内主持 2 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学校使用并取得较好效果。

5.E 类（指导实践类）

E1 近 5 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并成功孵化注册法人企业（公司），产值达到 50 万元的。

符合其它条件者，经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领导小组审批备案，可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相应类别。

第五条 认定程序：

学校每年上半年开展“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个人申报。对照“双师双能型”认定条件，申请人向二级学院（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台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材料审核。二级学院初审、认定部门组织材料审议，审议通过后材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台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连同认定表、证明材料和审议公示报告一并报人事处。

3.学校审定。人事处组织审定，对上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拟定人员，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录入台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数据库。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途径是外引内培。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以能积极促进学院应用型建设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为原

则，科学制订实施方案，在 A、B、C、D、E 五类必备条件基础上扩充条件，报学校备案审批后组织实施。扩充条件备案工作一般为一年一次，在每年组织认定前进行审定备案。

第七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按类别区分有效期，A 类、B 类经认定后长期有效，C、D、E 类经认定后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申请认定。

曾经有企业、行业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教师（2 年以上），首次可直接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申请认定。

第八条 台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数据库采取动态管理。“双师双能型”教师在每年认定开始时，根据需要申请变更类型或续期，变更或续期条件要求和程序参照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

第四章 建设途径

第九条 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在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一批“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制订合理有效的建设方案，有计划分批次地选派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或培训。鼓励教师根据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和岗位，面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深入基层，深入岗位，提升实践实务能力。主要途径和方式包括：

1.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丰富实践经验，增强实践教学能力，提高创新能力。全脱产赴企业挂职锻炼的，原则上到“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脱产挂职锻炼时间一般为 1 年。

2.参加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社会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通过深入社会相关领域、开展实质性的调查研究活动，并取得有应用和参考价值的业务报告或调研报告。

3.参加国家、行业举办的各级各类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短期培训及职（执）业资质考试，取得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中级及以上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等。

4.参加产学研合作及校地联盟、校企联盟，通过实践调研、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项目开发等形式，参与工程实践、技术开发、产品研发等社会经济活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科研创新能力。

5.指导学生从事应用研究、发明创造，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业类竞赛和面向具体生产设计、开发类的学科竞赛，指导各类见习实习和实训，把提高自身实践应用能力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相结合。

6.师范类专业教师社会实践锻炼可采取与中小学联合开展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也可与指导学生教育见习、实习相结合。带领学生跟班实习的时间，可列入社会实践时间合并计算。

7.各学科教学论和面向全校师范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须具有基础教育教学经验，没有基础教育教学经验的教师须在中小学进行为期一年的教学、学习、观摩和交流，增强对基础教育实际的了解。

8.参加实验、实践教学方式和方法的研讨，参加新进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技能培训，熟练掌握各种实验设备和软件的操作方法，积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将逐步纳入应用型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评优评先、各类人才推荐选拔的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台州学院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办法》（台学院发〔2016〕80号）自行废止。

2022年12月15日